

高級中學法修正第六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

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，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；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；其貸款條件、額度、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